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3221）号

建设单位：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介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452800，18915739366

传真：0512-5745290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签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0		
调试时间	201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6-2018.09.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8月）；</p> <p>(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2173号（2015年10月14日通过）；</p> <p>(16)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 由于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水质。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 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 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475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 租用昆山市鹿浩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的厂房, 面积约 500m², 从事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加工、销售; 测试治具材料及配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2015 年 8 月, 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17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投资 200 万元,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 一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9 月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为: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加工	60 吨/年	60 吨/年	无变化	3000 小时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剪板机	--	2	1	减少 1 台	--
2	铣床	--	2	1	减少 1 台	--
3	砂光机	--	1	1	0	--
4	精雕机	--	2	1	减少 1 台	--
5	裁板机	--	2	2	0	--
6	检验、测试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空压机及储气罐	--	1	1	0	--
8	袋式除尘装置	--	1	1	0	--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约 12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约 130m ²	/
	成品区		50m ²	约 1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t/a，DN200	约 360t/a，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5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8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30m ²	约 100m ²	/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收集率及处理效率 95%以上	收集率及处理效率约 95%以上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约 5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若干个	委托张浦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玻璃纤维板	--	63.7 吨	63.7 吨	0
2	砂纸	--	0.24 吨	0.24 吨	0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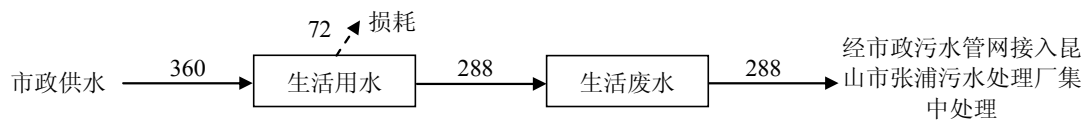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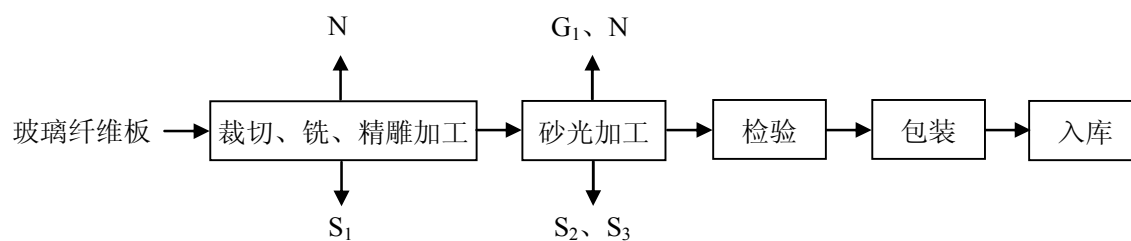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全厂总用水为 360 t/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市鹿浩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员工生活废水 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铣、精雕加工：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S₁）及噪声（N）。

砂光加工：使用砂纸将物件表面的不平处砂平，作业过程中产生玻璃纤维颗粒物（G₁）、噪声（N）、废砂纸（S₂）及除尘装置吸收的玻璃纤维粉尘（S₃）。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发生如下变化:

设备数量变化: 剪板机减少 1 台、铣床减少 1 台、精雕机减少 1 台。

其它无变化。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数量有所减少, 其中剪板机减少 1 台、铣床减少 1 台、精雕机减少 1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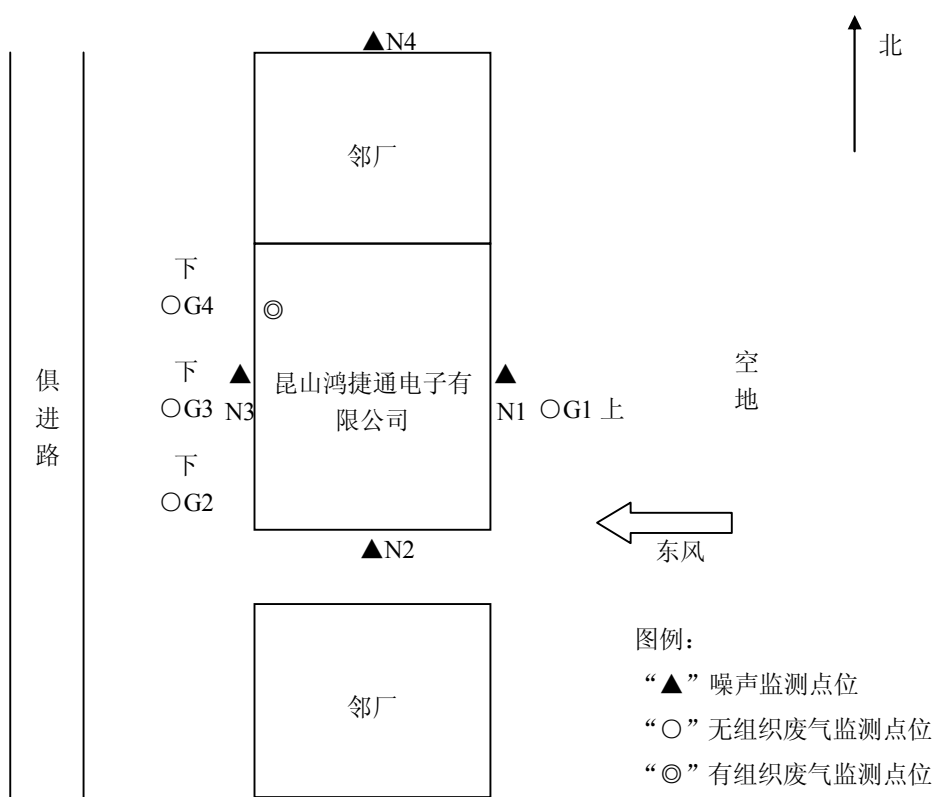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砂光加工工序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氨氮		
		TP		
		总氮		
固体废物	生产	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砂纸		
		袋式除尘装置吸收的玻璃纤维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张浦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噪声	剪板机、铣床、砂光机、精雕机、裁板机、除尘装置及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原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测试治具材料及配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只从事销售。现因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加工、销售；测试治具材料及配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项目租用昆山市张浦镇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续表四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鹿浩厂房、三家村；南界外依次为鹿浩厂房、三家路；西界外依次为俱进路、恒源机械制造、工业空地、超意模型；北界外依次为欧三设计、菜地。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氨氮和总磷均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砂光加工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颗粒物。

砂光加工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5t/a ，被砂光加工工序所配备的除尘风机收集，风机风量 $7900\text{m}^3/\text{h}$ ，捕集效率在 95%以上，则被捕集的有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2.375t/a ，砂光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 小时，则产生浓度为 $250.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1.98\text{kg}/\text{h}$ ，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处理（吸收效率 98%）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5.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96\text{kg}/\text{h}$ 。最大落地浓度 $0.0008983\text{mg}/\text{m}^3$ ，落地距离 291 米，占标率 0.10%，预计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未被捕集的非组织排放的产生量为 0.125t/a 。有组织及非组织排放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地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微小。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续表四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48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为：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废砂纸、除尘装置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均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

续表四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	2.375	2.3275	0.0475	0	0.047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	0.0475	0	0.0475	0	0.047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480	0	480	0	600
		COD	0.048	0.192	0	0.192	0	0.24
		SS	0.036	0.144	0	0.144	0	0.18
		氨氮	0.0036	0.0144	0	0.0144	0	0.018
		TP	0.00036	0.00144	0	0.00144	0	0.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8.7675	8.7675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TP、SS。废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 颗粒物。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最终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建议申请指标(t/a)
生活废水(接管)	排水量	120	480	0	600	480	480
	COD	0.048	0.192	0	0.24	+0.192	0.192
	SS	0.036	0.144	0	0.18	+0.144	0.144
	氨氮	0.0036	0.0144	0	0.018	+0.0144	0.0144
	TP	0.00036	0.00144	0	0.0018	+0.00144	0.00144
废气	颗粒物	0	0.0475	0	0.0475	+0.0475	0.047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475\text{t/a}$, 作为考核因子在昆山市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续表四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砂光加工工段 玻璃纤维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无组织排放	砂光加工工段 玻璃纤维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砂纸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设置废气检测平台，预留废气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475\text{t/a}$ ，作为考核因子在昆山市区域内平衡。				—
卫生防护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续表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续表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9.6	94.0	94.0	0	合格
2018.9.7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08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2173 号（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砂光加工废气进口	--	2 天×1 点×4 次	颗粒物
		砂光加工废气出口	FQ-083716-1	2 天×1 点×4 次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厂 界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6日、7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9.6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 玻璃纤维板	60 吨	0.192 吨	96
2018.9.7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 玻璃纤维板	60 吨	0.192 吨	96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雨水水质。

2、废气

2018年9月6日、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7-4。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9.6	晴	29.8-32.5	57.7-59.2	100.3-100.4	2.1-2.2	东风
2018.9.7	晴	21.0-23.6	71.2-79.1	100.8-100.9	2.3-2.5	东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9.6	上风向 G1	0.243	0.206	0.244	0.226
	下风向 G2	0.336	0.374	0.319	0.320
	下风向 G3	0.336	0.299	0.300	0.357
	下风向 G4	0.317	0.299	0.319	0.301
2018.9.7	上风向 G1	0.198	0.200	0.218	0.235
	下风向 G2	0.288	0.291	0.273	0.326
	下风向 G3	0.306	0.309	0.291	0.362
	下风向 G4	0.324	0.346	0.309	0.344
最大浓度值		0.374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4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表七

2018年9月6日、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9.6	砂光加工 工序废气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594	5439	5529	5594	55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00	376	273	371	355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4	2.05	1.51	2.08	1.97	--	--
	砂光加工 工序废气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305	5210	5259	5307	52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7	3.8	4.6	4.1	4.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4	0.022	0.022	3.5	达标
2018.9.7	砂光加工 工序废气 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526	5436	5287	5267	53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26	495	553	532	526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1	2.69	2.92	2.8	2.8	--	--
	砂光加工 工序废气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371	4448	4462	4507	44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2	4.4	4.9	4.6	4.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2	0.021	0.020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砂光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4.9mg/N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2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9%、99.3%。

续表七

3、噪声

2018年9月6日、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噪声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2018.9.6	N1	57.4	65	达标
	N2	58.6	65	达标
	N3	58.7	65	达标
	N4	57.9	65	达标
2018.9.7	N1	56.0	65	达标
	N2	58.5	65	达标
	N3	59.3	65	达标
	N4	57.1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2018年9月6日、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采取处置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	裁切、铣、精雕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纤维	1.2	1.2	委托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砂纸	砂光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砂纸、玻璃纤维	0.24	0.24	
3	袋式除尘装置吸收的玻璃纤维粉尘	砂光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纤维	2.3275	2.3275	
4	袋式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	袋式除尘装置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	0	0.02	
5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纸、塑料等	5.0	5.0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3.0	3.0	委托张浦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9×10^{-2}	1200	0.025	0.0475	达标

注：砂光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9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雨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砂光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玻璃纤维边角料及碎屑、废砂纸、袋式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袋式除尘装置吸收的玻璃纤维粉尘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委托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量。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八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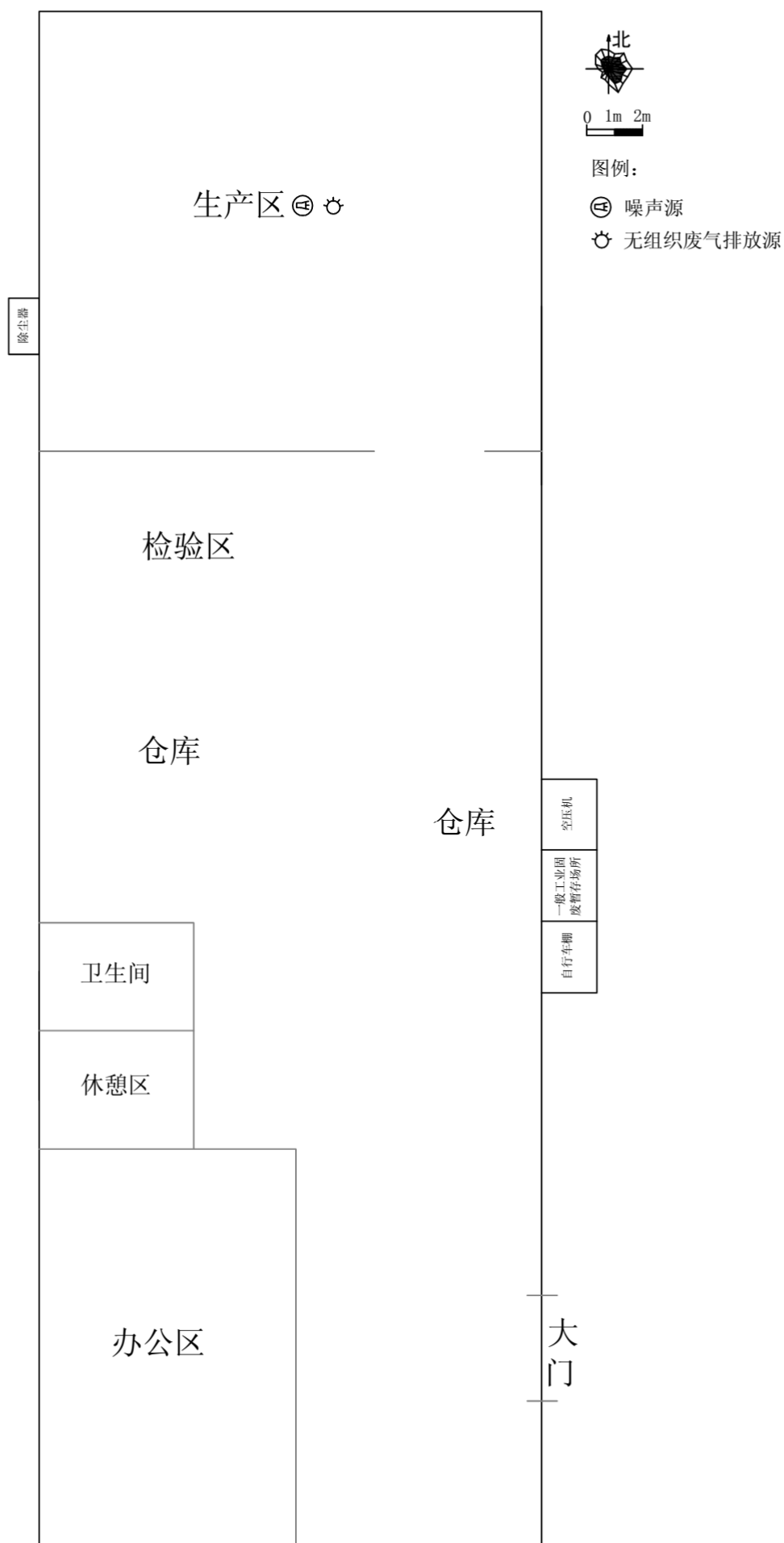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7'57"/31°17'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2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0				竣工日期		201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5459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备注：砂光加工年作业时间为 1200）		
运营单位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61863344X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88	2.855	0.025	0.0475			0.025	0.025		0.0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 污 染 物 其 它 特 征	TP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袋式除尘装置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173号

关于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张浦镇三家路98号5幢,投资2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加工、销售;测试治具材料及配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6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吸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张浦镇人民政府

编号 3205830002017122606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1863344X (1/1)

名称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98号5幢
法定代表人 沈介琴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04日至2043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加工、销售；测试治具材料及配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6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鹿浩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092401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14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市康浩配套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昆山 30号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张浦镇 30号捷通 80号5幢、间数 205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次付清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_____ 元, 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 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述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 (公) 证意见: 鉴 (公) 证机关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废弃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甲方自愿就本公司取得一般废物委托乙方处理（危废除外）达成如下协议：

一. 范围：

1.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涉及危险废物）
2. 甲方需清理废物时电话通知乙方
3. 废弃物交付地点为甲方工厂指定场所
4. 乙方安排收集人员及车辆到规定场所，乙方指定的收集人员进入甲方公司要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该废弃物相关所有权、保险责任，在向乙方安排的车辆进行装车，乙方收集人员收货之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指交接完成）。
5. 每次处理的装车重量在甲方的地磅过磅。
6. 交接完成后，乙方对交接废弃物的处置由乙方负责，不得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害。

一. 全年废物计量预计 20 吨/年，甲方付给乙方废料处理费 2000 元/吨。乙方须提供 16% 增值税发票。

一. 结算方式：

1. 转账支付，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账号 10530401040042110，结账期限：甲乙双方在次月核对确认上月处理总量及价款，并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2 天后付款。

2. 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装车时提供必要协调和帮助，废弃板、绝缘材料边料、废弃料，甲方需以吨包或站板堆积好，已方便乙方清运，每次清运量需达 10 吨 以上，给乙方一个月的缓冲期，以方便乙方配货调车。

三. 乙方收集处理废弃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相关要求，不得违法。

四. 甲方不得将除乙方认可的一般固废之外的其他危险物品委托乙方处理。如果在处理过程中，甲方的一般固废中含有其他危险物，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 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六. 争议方式：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 2018年 7 月 1 日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1		400	厂内	每月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7-12 = 6个月 × 400 = 2400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2400		24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 方 (公章)

乙 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

电 话: 57456921、57441376

账 号:

账 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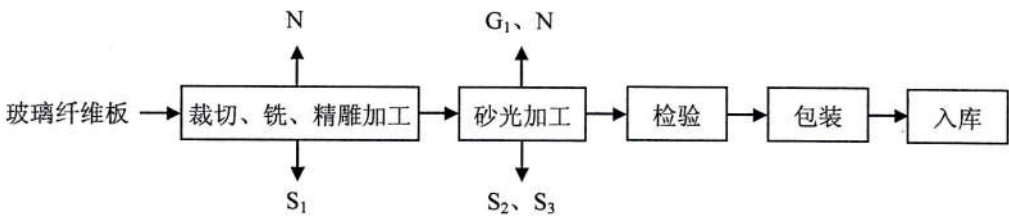
全 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 7 月 1 日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玻璃纤维板	--	63.7 吨	63.7 吨	0
2	砂纸	--	0.24 吨	0.24 吨	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剪板机	--	2	1	减少 1 台	--
2	铣床	--	2	1	减少 1 台	--
3	砂光机	--	1	1	0	--
4	精雕机	--	2	1	减少 1 台	--
5	裁板机	--	2	2	0	--
6	检验、测试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空压机及储气罐	--	1	1	0	--
8	袋式除尘装置	--	1	1	0	--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约 12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约 130m ²	/
	成品区		50m ²	约 1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t/a, DN200	约 360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5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8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30m ²	约 100m ²	/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28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收集率及处理效率 95%以上	收集率及处理效率约 95%以上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约 5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永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若干个	委托张浦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琴珍 电话：1891573936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6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3000 小时（其中：砂光加工年作业时间为 12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4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 t/天
开工时间	2015-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11
环保设计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苏州迈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8.9.6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0.192 吨	96
2018.9.7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玻璃纤维板	0.192 吨	96

企业核对：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83221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 98 号 5 幢		
联 系 人	沈介琴	联系电话	18915739366
采样人员	吴俊波、王杰、海文强、谢运真		
采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7	分析日期	2018.09.06~2018.09.09
检测目的	为昆山鸿捷通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备注	/		
<div>编制 <u>周雅</u></div> <div>审核 <u>沈介琴</u></div> <div>签发 <u>沈介琴</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2018.09.15</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083716-1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9.06	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1			
		废气温度		℃	32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25.5	24.8	25.2	25.5
		动压		Pa	547	517	536	547
		静压		kPa	-0.69	-0.67	-0.66	-0.67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594	5439	5529	55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00	376	273	371
			排放速率	kg/h	2.24	2.05	1.51	2.08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49			
		废气温度		℃	28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34.2	33.6	33.9	34.2
		动压		Pa	1001	968	983	1000
		静压		kPa	0	-0.01	-0.01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305	5210	5259	53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7	3.8	4.6	4.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4	0.022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083716-1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9.07	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1			
		废气温度		℃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24.7	24.3	23.6	23.5
		动压		Pa	520	504	474	472
		静压		kPa	-0.60	-0.59	-0.55	-0.54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526	5436	5287	52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26	495	553	532
			排放速率	kg/h	2.91	2.69	2.92	2.80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49			
		废气温度		℃	34.3	34.3	34.5	34.6
		废气流速		m/s	28.4	28.9	29.0	29.3
		动压		Pa	702	702	710	724
		静压		kPa	-0.03	-0.03	-0.01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371	4448	4462	45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2	4.4	4.9	4.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2	0.021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06	第1次	29.8	59.2	100.3	2.1	东风
	第2次	30.4	58.7	100.4	2.2	
	第3次	31.2	58.1	100.4	2.2	
	第4次	32.5	57.7	100.4	2.2	
2018.09.07	第1次	21.0	79.1	100.9	2.4	东风
	第2次	23.4	72.4	100.8	2.5	
	第3次	23.6	71.2	100.8	2.4	
	第4次	22.1	78.1	100.9	2.3	
2018.09.0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0.243	0.206	0.244	0.226	
	○2 下风向	0.336	0.374	0.319	0.320	
	○3 下风向	0.336	0.299	0.300	0.357	
	○4 下风向	0.317	0.299	0.319	0.301	
2018.09.07	○1 上风向	0.198	0.200	0.218	0.235	
	○2 下风向	0.288	0.291	0.273	0.326	
	○3 下风向	0.306	0.309	0.291	0.362	
	○4 下风向	0.324	0.346	0.309	0.344	
备 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2.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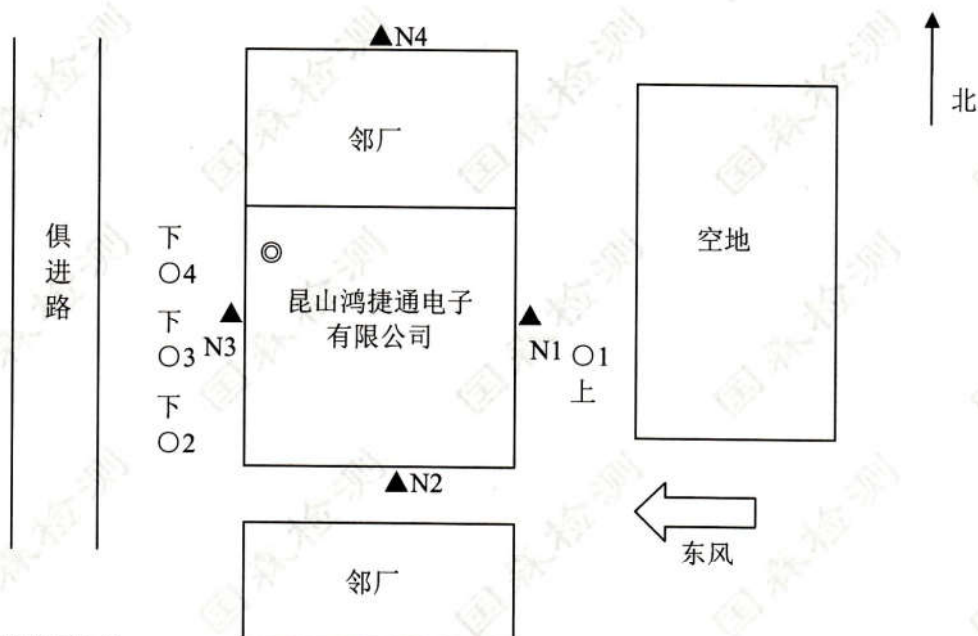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06	N1	厂界东侧	09:00-09:20	/	57.4	/	2.1	/
	N2	厂界南侧			58.6	/	2.2	/
	N3	厂界西侧			58.7	/	2.2	/
	N4	厂界北侧			57.9	/	2.2	/
2018.09.07	N1	厂界东侧	14:50-15:50	/	56.0	/	2.4	/
	N2	厂界南侧			58.5	/	2.3	/
	N3	厂界西侧			59.3	/	2.2	/
	N4	厂界北侧			57.1	/	2.3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位置见图一。 3、因北边界与邻厂共边，故测点偏移至 N4 位置。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19.06.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19.06.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8.11.30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